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號

原告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偉

訴訟代理人 顏宇甄

被告 黃友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6308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表示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見本院卷第73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原告之員工，因缺錢花用，竟於民國112年3月3日下午5時48分許至晚間7時21分許之期間，陸續徒手竊取原告所有nmx2-c04登山車飛輪5個、nmx2-c06登山車飛輪10個、jmxo-t06登山車飛輪10個、nmx1-t05登山車飛輪10個、滑步車1台，旋即騎乘機車離去。被告前開竊取行為，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5萬6308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陳述略以：願以2萬5000元

01 與原告和解等語。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失竊飛輪型號及報價單、失竊滑步  
04 車相片、解除勞動合約通知書、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紙箱  
05 照片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5頁、偵卷第59至100  
06 頁）。被告因上開行為，涉犯竊盜罪，經本院以112年度中  
07 簡字第271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經檢察官提  
08 起上訴後，以113年簡上字第1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  
09 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  
10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查閱屬實。而被告就原告  
11 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表示不願於言  
12 詞辯論期日被提解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見本  
13 院卷第7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14 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竊取原告之財  
17 物，侵害原告之所有權，致原告受有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18 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財  
19 物損害5萬6308元，應屬有據。

20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5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26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  
27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29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30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  
31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5日起（見附民卷第17、19頁）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可採，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03 付5萬6308元，及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6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07 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11 法官 李婉玉  
12 法官 林 萱

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黃泰能